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邓法政办〔2023〕1号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高国家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政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3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持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承办单位及时间安排

1、《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1月），由政府办主办，司法局主讲；《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促进条例》（1月），由政府办主办，文广旅局主讲。

2、《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月），由政府办主办，政府办主讲；《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月），由政府办主办，人社局主讲。

3、《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3月），由政府办主办，民政局主讲。

4、《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4月），由政府办主办，妇联主讲。

5、《河南省中医药条例》（5月），由政府办主办，卫健委主讲。

6、《南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6月），由政府办主办，城管局主讲。

7、《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7月），

由政府办主办，水利局主讲。

8、《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8月），由政府办主办，农业农村局主讲。

9、《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9月），由政府办主办，发改委主讲。

10、《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10月），由政府办主办，住建局主讲。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11月），由政府办主办，政法委主讲。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2月），由政府办主办，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主讲。

以上内容市政府主要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

三、参加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人员范围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参加人员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乡镇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人员范围确定本单位学法人员范围。

四、学法形式

采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家法律讲座、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进行，坚持每次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30分钟，坚持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常务会学法记录

并将学法情况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列入常务会议纪要。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在班子会前开展学法，同时做好有关学习记录。

五、学法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落实学法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推进会前学法、法治专题讲座等集体学法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精心谋划组织。各单位要将学法作为促提升、补短板的重要措施，认真抓好组织和落实，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

(三)加强考核检查。2023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年度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进行检查验收。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办公室

4113810012066